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36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	------	------	------	---------

		位		
1	联网收费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设计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项目概况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国产化云平台建设、核心数据库系统优化改造、收费及稽核等业务系统优化迁移改造、联网收费系统数据中台建设、联网收费系统内容分发网络建设、联网收费系统运行监测体系建设、联网收费系统同城双活应用体系建设、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加固升级), 编制完成相关设计方案。 2.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额: 约 18000 万元 3. 项目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开始, 7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二) 服务需求范围 1. 针对自治区清分结算中心系统的运行情况, 提出软、硬件基础设施设备的数字化、国产化更新替换需求, 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建设, 应用系统优化、迁移。编制《联网收费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内容。 ▲2. 本项目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升级改造项目, 所有设计工作须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软件、硬件选型须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产化要求, 优先选用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 业务系统迁移改造须完成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的适配验证, 确保系统在国产化平台上稳定运行, 性能不低于原有 X86 架构环境; 核心数据库系统优化改造须针对国产数据库进行专项设计和调优; 设计文件中须包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适配方案、国产化替代风险评估及应急回退预案。 3. 需提供下列相关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库表结构及索引设计、接口协议字典、软件业务流程与交互图(含: 高并发及异常处理逻辑流程图、整体架构设计图等)、网络拓扑图、机房设备部署规划及相关系统原理图。 4. 设计服务需重点考虑技术落地性与可实施性, 服务的范围包括项目前期规划、初步设计、建设中/后期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 2. 中标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采购人、咨询单位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中标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全面负责组织设计服务工作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变更、突发业务需求调整等紧急情况，且无法及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可采取保障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或避免损失扩大的紧急应对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6. 中标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且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符。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条第 4 项规定执行。 7. 招标配合阶段，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需求确认、技术参数梳理，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8. 中标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
--	--	--	---

			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专项技术方案设计阶段，分别组织不少于 1 场（合计不少于 2 场）高规格专家论证会（要求包含行业知名专家/省部级专家库专家或院士团队成员），承担相关专家现场调研费、评审费、场地费及会务费。 10. 中标人需对《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专项设计》重点做专篇设计，需能够达到满足密码局和公安机关备案要求的整改与建设标准。 11.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阶段需提供驻场服务，派出常驻专家团队【团队配置不少于 2 人，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信息技术类、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工作需求，做好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与完善工作。 12. 中标人需对拟设计项目各业务流程进行深度调研，包含深度的业务流程再造（BPR）调研、全域数据资产盘点与数据标准体系设计。 13. 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相关设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各类专项设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审批流程。 ▲三、其他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成果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专项论证报告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纸质版各 8 份及完整电
--	--	--	--

				子版 1 套。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日内。 2. 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支持及后期服务保障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4.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中标人必须安排有设计人员，对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总体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相应工程量清单及其概算文件（含电子版）、专项论证报告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审查，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进行请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总包干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中标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的内容、服务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若有整改要求，中标人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或完善。 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以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为标准。			
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为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			

	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 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 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时, 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供应商 (不计利息), 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 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 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 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事项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 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 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 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要求。	
(四) 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和设计思路、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等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结合本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为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	

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信息技术类、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ITAI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并附人员一览表。如有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工资的银行流水或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复印件。

3. 如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认证证书、相关荣誉、相关服务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预算金额（360 万元）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